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

100年4月1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16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06月10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年06月11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範寒、暑假期間，學生宿舍之住宿申請管理收費等，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規定，訂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宿舍之修繕以利用寒、暑假為原則，修繕以外之時間得接受學生住宿之申請，床位安排採集中住宿辦理，寒暑假住宿日期依學務處公告。
- 三、寒暑假住宿申請依學校實際公告日期辦理，並須依規定提出申請後由生健組安排進住指定床位。
- 四、寒、暑假住宿申請資格：
 - (一) 具學籍之外籍生、陸生及僑生於寒、暑假不返本國或僑居地者。
 - (二) 擔任校內外工讀者。
 - (三) 在校從事研究實驗或補修課業者。
 - (四) 本校公告錄取但尚未註冊之準新生，需提前集訓或進行研究者。
 - (五) 校內社團或單位辦理各項活動之需求者。
 - (六) 原住宿學生。
 - (七) 原未住宿之本校學生有正當理由，寒、暑假需要住宿者。
 - (八) 應屆畢業生未能畢業或於本校繼續升學者。
 - (九) 體育項目移地培訓隊成員。
 - (十) 校外機關團體辦理各項活動之需求者。
- 五、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寒、暑假不得申請住宿：
 - (一) 違反國家政策法令或違反公序良俗者。
 - (二) 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具攻擊性精神病者。
 - (三) 政治性及商業性活動，但經專案簽准之藝文、公益等活動不在此限。
 - (四) 有安全顧慮者。
 - (五) 有破壞場地之虞者。
 - (六) 違反宿舍管理規定經退宿者。
 - (七) 其他有不宜出借之事由者。
- 六、寒、暑假住宿申請程序：
 - (一) 各申請團體或個人，需填妥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短期租借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租借住宿名單，於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輔組)公告時間截止前送交至生健組審核。

- (二) 本校公告錄取之準新生統一由該系所或隊伍提出申請。
- (三) 校內社團或單位由辦理活動之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四) 體育項目移地培訓隊及校外機關團體，須先專案發函經本校核可後，再循申請程序辦理。
- (五) 經核定同意租借學生宿舍者，須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清所有費用，再憑收據至生健組辦理床位分配及進住事宜。

七、租借團體及個人租借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租借團體及個人應按生健組所分配床位住宿，不得有異議與挑選、調換或擅自遷移。
- (二) 團體負責人必須隨團住宿，負責維護住宿安寧與秩序。
- (三) 租借團體及個人需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及門禁管制，如有違反以致影響住宿生權益，本校有權取消住宿資格並立即驅離。
- (四) 應於租借期限屆滿日，將房間打掃清潔，經管理人員查驗後遷離，不得藉故拖延。
- (五) 租借團體及個人退宿時，須將所分配房間之各項公物完善交回，如有遺失、毀損，則由申請單位或個人負責賠償，經要求賠償而不予理會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仍有不足部分須另行追繳。
- (六) 農曆春節期間，宿舍關閉，均不留宿。
- (七) 為配合新生入住日程，暑期住宿截止日訂於新生入住日前一週（依生健組公告為主），住宿人員需淨空搬離。

八、寒、暑假住宿收費標準：

(一) 本校學生：

1. 寒、暑假申請以「期」計算為原則，暑假一期繳各宿舍每學期住宿費二分之一；寒假一期繳各宿舍每學期住宿費五分之一。
2. 短期借住者：
 - (1) 每 7 天新台幣 700 元整，未滿 7 天以 7 天計。
 - (2) 暑假住宿 1 個月者繳各宿舍每學期住宿費四分之一。
 - (3) 超過 1 個月者依前款辦理。
3. 以上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 校外人士每人每日收取住宿費新台幣 220 元（營業稅另計），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以優惠計之。另向申請單位加收新台幣 2,000 元保證金，於租借期限屆滿日經檢查所分配房間清潔及各項公物無遺失毀損後無息退還。

(三) 以上收費不含電費，本校學生宿舍使用自動計費插卡式電錶，電卡需自行至管理室充值，電卡充值金額最低為 100 元，電卡餘額無法退費。

(四) 經核准住宿繳費後，除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外，一律不得申請退費。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